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浙0105刑初122号

　　公诉机关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高中文化程度，海南泰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负责人，户籍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区。因本案于2018年4月9日被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1日被逮捕，现关押于杭州市拱墅区看守所。

　　辩护人姜远军，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以拱检刑诉（2019）9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19年2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柴志峰等二人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及其辩护人姜远军到庭参加诉讼。因公诉机关补充侦查需要，本案于2019年5月21日、2019年12月16日两次延期审理，并分别于2019年6月20日、2020年1月10日恢复审理。经上级法院延长一次审限，现已审理终结。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07年，张某5（另案处理）成立海南泰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在不具备金融许可、股票发行资格、公开发行基金的情况下，以口口相传、发传单等方式，吸引投资者购买该公司的“增值型消费投资”、“泰和盛金股”、基金等理财产品，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依据期限长短年息为6%-14%。

　　2014年11月，张某5于杭州市拱墅区成立海南泰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并任命被告人张某为分公司负责人，管理公司日常运作，传达总公司指示。2014-2016年期间，被告人张某根据张某5的安排，按照总公司吸收资金的模式，组织公司业务员沈某、方某等人通过亲友介绍、口口相传等方式吸引投资人投资理财产品。现已查明，分公司从闻某、黄某1、陶某等28名投资人处吸收公众存款1453余万元，造成投资人损失808余万元。

　　2018年4月9日，被告人张某到公安机关投案。

　　为证实上述指控事实，公诉机关宣读、出示了被害人闻某、黄某1、陶某等人的陈述；证人冷某、谢某、黄某2等人的证言；审计报告、银行交易明细、情况说明等书证以及被告人张某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认为被告人张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系从犯，提请本院依法惩处。

　　被告人张某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1.被告人张某系初犯，且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2.被告人张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构成自首；3.被告人张某的主观恶性较小。请求法庭对被告人张某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

　　2007年，张某5（另案处理）成立海南泰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在不具备金融许可、股票发行资格以及未进行基金备案的情况下，通过口口相传、发传单等方式，吸引投资者购买该公司的“增值性消费投资”、“泰和盛金股”、“泰和盛基金”等理财产品，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依据期限长短年息约为6%-14%。

　　2014年11月，张某5于杭州市拱墅区成立海南泰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并任命被告人张某为分公司负责人，管理公司日常运作，传达总公司指示。2014年-2016年期间，被告人张某根据张某5的安排，按照总公司吸收资金的模式，组织公司业务员沈某、方某等人通过亲友介绍、口口相传等方式吸引投资人投资理财产品。现已查明，通过杭州分公司从闻某、黄某1、陶某等28名投资人处吸收公众存款1453余万元，造成投资人损失808余万元。

　　2018年4月9日，被告人张某到公安机关投案，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主要罪行。

　　由公诉机关出举，证实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被害人孙某、闻某、陈某1、章某1、张某1、赵某、张某2、张某3、蔡某、徐某、叶某1、张某4、应某、莫某、邓某1、陈某2、曹某、姚某、王某1、王某2、乐某、黄某1、陈某3、谭某、杨某1、陶某、邵某、章某2的陈述，证明：2014年至2016年期间，上述被害人通过朋友、家人或者业务员的介绍购买了海南泰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理财产品，该公司允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6%-13.4%）或者可凭单从工商银行领取等值黄金，后上述被害人发现本金未能赎回而报案。

　　2、证人冷某、林某1、谢某、叶某2、廖某、林某2、黄某2、林某3、杨某2、王某3、叶某3、邓某2、陈某4、陈某5、黄某3、符某、叶某4的证言，证明：海南泰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张某5；公司业务主要有增值型消费投资（又称财务托管、积存金业务等）、泰和盛基金、泰和盛金股，允诺客户的年化收益率为6%-13.4%左右，并宣传理财款可在工商银行领取等值黄金；投资客户都是通过亲朋介绍、散发传单、网络、电话推介等方式吸引的；公司没有实际投资的项目，客户投资款主要用于偿还前期客户的到期本金和收益，还有就是用于员工工资发放、日常开支等；至2016年1月左右，公司出现经济问题，客户不能正常赎回资金。公司在杭州还有一个分公司，负责人是张某，实际控制人是张某5，分公司经费使用需先由财务人员制表，由张某签字后传至海南总公司审核，最后由张某5签字方可。

　　3、工商银行说明、积存贵金属交易明细查询凭证、整改报告，证明：2013年3月15日，海南泰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开通积存金账户，3月22日存入200万，11月7日存入130万元，2013年3月29日-2014年11月10日，多次兑金725731.9元，2015年12月16日赎回1377764.12元，目前积存余额为0元。工商银行从未授权委托海南泰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发行、销售理财产品，海南泰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发行的所有产品均为自行管理，工商银行并未与海南泰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客户投资资金托管协议。

　　4、情况复函，证明：海南泰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金融许可证，不具备发行股票的资格，虽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但该公司发行的基金均未备案，不具有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资格。

　　5、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工商登记资料，证明：海南泰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成立，负责人系张某，职务是总经理，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商务咨询等。

　　6、审计报表、投资人合同、接受证据材料清单、确认书、托管协议书、银行交易明细、投资交易数据截图、公证书、宣传广告、情况说明，证明：孙某等28名被害人经他人介绍在海南泰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后未能按期赎回本金及收益，根据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书，孙某等26名被害人共计投资1429余万元，损失金额790余万元。后期报案的被害人王某2、乐某投资共23.8余万，损失17.83余万。故上述28人的共计投资1453余万元，造成被害人损失808余万元。

　　7、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明：案发后，同案人员方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万元，同案人员沈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万元。

　　8、起诉意见书，证明：张某5因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通过控制的海南泰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编造虚假投资理财项目，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并造成巨大损失，于2019年5月21日被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50万元；廖某在张某5非法集资的过程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系从犯，于同日被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万元。

　　9、归案情况说明，证明：被告人张某于2018年4月9日到公安机关投案。

　　10、户籍证明、前科材料，证明：被告人张某的身份信息情况及查无前科的情况。

　　11、涉案人员方某、沈某的供述和辩解，证明：其二人分别于2014年年底、2015年年初，成为海南泰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员工；杭州分公司主要是销售理财产品的，依据期限长短理财产品的年息为7.4%-13.4%；杭州分公司的老板是张某，各项事务都是张某决定的，财务的签字权也在张某手上，每周一张某会主持例会，总结并部署后续工作。

　　12、同案人员张某5的供述和辩解，证明：其是海南泰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成立于2007年，先后开展了“增值型消费投资”、泰和盛基金、泰和盛金股等业务，通过口口相传、发放传单、电话推介等方式吸收公众存款7000余万元，依据期限长短承诺投资人7%-13.4%的年化收益；杭州分公司是其在2014年组建的，目的是为了拓展市场、吸引投资，负责人是张某；杭州分公司的投资款都打到海南总公司的账户，被其用于还本付息、炒股、私人借款等。

　　13、被告人张某的供述和辩解，证明：张某5是海南泰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被张某5安排做泰和盛杭州分公司的负责人，主要工作就是传达总公司的指令及日常的管理；杭州分公司的成立是为了融资，通过电话推介、发放宣传单、网络宣传等方式，吸收了客户1000余万元的投资，当时网站上宣传的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为13%左右，所得投资款项全部打到总公司的账户内。

　　以上证据经庭审质证无疑，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伙同他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扰乱金融秩序，且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张某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予以减轻处罚。被告人张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予以从轻处罚。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4月9日起至2020年4月8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扣押于公安机关、未随案移送的方小英、沈玉法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3万元，按比例发还被害人；责令被告人张某与同案人员共同退赔被害人其余损失（详见附表）。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马婵娟

　　人民陪审员 王春英

　　人民陪审员 厉央洁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法官助理陈林 代书 记员 王梦倩

　　附表

　　序号

　　被害人姓名

　　退赔金额（单位：元）

　　孙某

　　30078.22

　　闻某

　　70795.54

　　陈某1

　　40188.92

　　章某1

　　23154.95

　　张某1

　　97639.96

　　赵某

　　211214.87

　　张某2

　　78090.9

　　张某3

　　371454.66

　　蔡某

　　331016.97

　　徐某

　　1226059.62

　　叶某1

　　张某4

　　170455.4

　　黄某1

　　陈某3

　　51787.29

　　谭某

　　29142.34

　　陶某

　　杨某1

　　602886.22

　　邵某

　　995053.45

　　章某2

　　应华

　　98525.24

　　莫某

　　789879.92

　　邓某1

　　33691.16

　　陈某2

　　83331.3

　　曹某

　　98293.14

　　姚某

　　王某1

　　19633.8

　　王某2

　　乐某

　　121535.8

　　合计

　　8085604.67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e8fa5be0e49d51ddaa904aa&type=1)